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6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宗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勝德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汎得自動化企業股份有限間因106年度建字第161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69,7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0,16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國焜